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詹韻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電子信箱：gy07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85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三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各級學校，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9
文
章